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3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1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曹叠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东明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35 号公告《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嘉兴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36 号公告《关于制定〈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嘉兴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

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37 号公告《关于制定〈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38 号公告《关于制定〈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39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无锡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40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无锡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告》。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